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2135

一. 标题: 检查 PAC 公司生产的活塞式发动机汽化器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Precision Airmotive公司(简称PAC公司,前者为Facet Aerospace Products和Marvel-Schebler公司)MA-3, MA-3A, MA-3PA, MA-3SPA, MA-4SPA型汽化器的Textron Lycoming公司的0-235型系列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作为海鸥飞机的动力装置,但不限于这种飞机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8-01-06,39-10270
- 2.PAC 公司服务通告(SB) MSA-2,修改版 1(1991 年 11 月 11 日)
- 3.PAC 公司服务通告(SB) MSA-2,修改版 2(1993 年 12 月 28 日)
- 4.PAC 公司服务通告(SB) MSA-2,修改版 3(1995 年 10 月 10 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供给发动机的燃油流量不稳定,从而导致发动机达不到额定功率,飞行中推力损失和迫降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对PAC公司MA-3A, MA-3PA, MA-3SPA和MA-4SPA型汽化器:
- (1)在下次飞行前,检查汽化器以确定其装用的是单文氏管还是双文氏管。若在汽化器数据牌下部打有或蚀刻有"V"字母,或具有黑色、黄色和蓝色数据牌有PAC公司的名称或标识,或具有黑色的Facet

Aerospace Products公司数据牌其序号从750开始,则这些汽化器已装 有单文氏管,如果没有出现发动机运转不稳定或推力损失的情况,那 么不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
- (2) 若装有双文氏管, 结合最近一次年检或100小时定检(先到为 准),对汽化器进行检查来确定主文氏管是否松动或丢失。若出现任一 种情况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PAC公司服务通告(SB) NO. MSA-2,修改 版1、修改版2或修改版3,以可用双文氏管或单文氏管更换之。更换双 文氏管后,应结合每次年检和100小时定检,重复上述检查:更换单文氏 管后将终止本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。
- (3) 若已装有单文氏管或按照本适航指令1. (2) 段更换为单文氏管 后,发动机仍出现运转不稳定或推力损失的情况,则更换为装有双文氏 管的汽化器并恢复本适航指令1.(2)中要求的重复性检查。
- 2. 对PAC公司MA-3型系列汽化器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 在最 近一次年检或100小时定检(先到为准),对汽化器进行检查来确定主文 氏管是否松动或丢失。若出现任一种情况,则在下次飞行前,以可用 双文氏管更换之或以可用的汽化器更换原来的整个汽化器。每次年检 和100小时定检重复上述检查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2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